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博特科”）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运昇”）、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南通）”）、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策节能”）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银行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罗博特科（南通）、捷策节

能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各家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捷运昇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501
- 4、法定代表人：夏承周
- 5、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实验室仪器，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捷运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捷运昇 100% 的股权。
-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19.80	1,053.96
净资产（万元）	950.68	774.54
净利润（万元）	176.15	92.73

（二）罗博特科（南通）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3、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76号海关大楼223-17室

4、法定代表人：戴军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罗博特科（南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罗博特科（南通）100%的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00.01	4,969.47
净资产（万元）	4,886.60	4,940.22
净利润（万元）	-53.62	-59.78

（三）捷策节能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20日

3、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港浪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戴军

5、注册资本：1,536.342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及LED设备研究与开发；智能装备制造；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捷策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捷策节能100%的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期间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82.15	6,307.67
净资产(万元)	1,348.93	1,248.90
净利润(万元)	100.04	97.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罗博特科（南通）、捷策节能和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目的是满足捷运昇、罗博特科（南通）、捷策节能的经营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如上述担保事项全部生效，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7%，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